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一般學校調查表。2、原住民重點學校調查表。

(376550000A_1140249119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4024911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國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，請查填提撥缺額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與簽到簿免備文逕寄（送）達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，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，因涉及教師權益，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：

(一)115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（暫定）為：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
(二)缺額提撥調查表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介聘之學校先確認學校屬性後（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），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。

(三)學校若有逐年減班之特殊情形而無法開缺，請併附學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未來5年預估學生數資料。

(四)115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，並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

114/12/24



- (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)；亦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外介聘，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，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。
- (五)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，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（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），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- (六)縣內介聘提撥缺額無人調入，或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所遺缺額無人調入，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由本縣115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之。
- (七)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，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，並於介聘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，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，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
二、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，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、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，以利提報介聘小組審議；另提醒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且達成介聘者，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，以符學校開缺需求。倘有非專長授課之情事，應先經學校相關會議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。

三、另115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，俟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正式發文後，函轉各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